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1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2020 年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决定取消预留份额，增加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新增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修订如下：

草案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	--------

草案章节：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100人（不含预留股份），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9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股数（万股）	比例（%）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7.00
王宏亮	董事	40.00	4.00
牛瑛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30.00	3.00
王敏娟	副总经理	30.00	3.00
杨军	财务负责人	30.00	3.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570.00	57.00
预留股份（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瑛山代为持有）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与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多个员工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按照比例分配份额。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持股计划设置预留部分且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瑛山代为持有，牛瑛山不享有该份额对应的权益。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届时公司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并由牛瑛山将

该部分代持份额转给新的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受让方支付代持方对应的初始出资额及代持期间代持人合理的资金成本后，获得受让份额对应的权益，并应在管理委员会办理份额登记。

3、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并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终止时，仍有部分预留份额未进行最终归属的，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

修订为：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1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9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股数（万股）	比例（%）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7.87
王宏亮	董事	50.00	5.00
牛瑛山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4.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40.00	4.00
王敏娟	副总经理	40.00	4.00
杨军	财务负责人	40.00	4.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720.00	7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与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

	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多个员工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按照比例分配份额。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预留股份。
--	--

本次补充修订后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取消预留份额，增加了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新增核心骨干员工持股，与原《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及公司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补充修订后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